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717 强清 11 号

申请人：伊春市兴隆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刘雨。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伊美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伊春市兴隆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未成立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至今尚未完成清算注销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5年4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哈尔滨远航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2025年6月15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清算报告，并提交确认清算报告及终结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清算组称：在接受指定后，依法开展了各项工作，通过全部已知途径调查，无法联系到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负责人等公司人员，无法接管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的印章、证照、财产账册、印鉴等资料。经清算组进行调查，未发现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有任何财产信息。在债权申报期间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查询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社保、医保、税务情况，未查询到该公司存在欠缴或欠费情况。清算组已依法履行完毕相应清算职责，无法继续对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的股东对清算报告未提出异议，故清算组请求本院确认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兴隆摩托车销售公司人员、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均下落不明,无法清算,且股东对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未提出异议,故本院对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予以准许。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伊春市兴隆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
 - 二、终结伊春市兴隆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管宏晶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王荣炜
书 记 员 陈颖翠